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10年1月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重 要 提 示

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11月18日证监许可[2009]1191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的表现。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绪　　言

《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主要向投资者披露本基金及与本基金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拟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本基金的要约邀请文件。《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本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合同》	《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售公告》	《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楼(200021)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设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144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五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三十年

联系电话:+86-21-23261188

联系人:王菲萍

股本结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权,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3%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①董事会成员

姜国芳先生,董事长,1957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80年至1984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1984年至1992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组织处,1992年至1996年任职于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6年至2004年2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毛剑鸣先生,董事,1969年出生。美国肯特州立大学金融博士毕业。1992年至1994年在阿克隆大学任经济系助教,1995年至1999年在肯特州立大学金融系讲师,1999年至2002年任HFR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至2007年任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副总裁及高级投资策略师。

杜平先生,董事,1963年出生。经济师,法学硕士。1989年至1990年在湖北省武汉市政府政策研究室任科员、副主任科员,1990年底至1993年初在湖北省武汉市政府办公厅任副市长秘书、主任科员。1993年初至1998年初在交通银行总行秘书处、条法处先后担任副行长秘书、行长秘书、党组秘书。1998年起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2000年7月任交通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2003年10月起加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裁。

陆文清先生,董事,1958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1981年至1983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1983年至1986年任职于中国驻加蓬大使馆经参处。1986年至1990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1990年至1996年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1996年至今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Max Diulius先生,董事,1963年出生。巴黎工商联会商学院毕业;现任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市场与开发部主管;曾任法国巴黎银行固定收益基金经理,法国巴黎银行并购融资、法国巴黎银行公司发展部和资产偿还部主管等。

毛应樑先生,独立董事,1937年出生。1961年至1985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1985年至199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书记,1991年至1999年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9年至2003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顾问。

王大东先生,独立董事,1955年出生。1984年至1988年任中国驻法国大使馆二等秘书,1991年至1993年国家行政学院筹建办公室处长,1994年至2000年供职于法国雷诺汽车公司北京代表处,先后任副代表和首席代表。2001年至2004年在法国雷诺卡车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4年至2007年任法国阿尔斯通(中国)投资公司副总裁,2007年9月至今担任欧洲宇航防务集团中国公司副总裁。

袁恩桢先生,独立董事,1938年出生。曾任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所长,现任上海市经济学会会长、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顾问。

赵雪冬先生,独立董事,1950年出生。曾任职于司法部香港中国法律服务有限公司、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律师。

②监事会成员

刘鸿儒先生,监事,1930年出生。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59年在莫斯科大学经济系研究生毕业,获副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的处长、局长、农业银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监会首任主席。

(下转D6版)

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重 要 提 示

1.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09年11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91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自2010年1月11日至2月5日,通过中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募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5.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6.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7.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手续。

8.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在认购时收取并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9.本基金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11.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2.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wbnpp.com)和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6.对位于未开设代销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86-21-962299或+86-400-880-8588)及直销专线电话(+86-21-23261088)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认购事宜。对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和1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经预约,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17.风险提示:

①.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②.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③.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④.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⑤.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⑥.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9]1191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swbnpp.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⑦.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⑧.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10398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最低募集规模为2亿份。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募集(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七)销售机构

①.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层

邮编:200021

客户服务电话:+86-21-962299或400-880-8588

传真:+86-21-23261088

网址:www.swbnpp.com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37个一级分行的18000多个理财网点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访问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访问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进行相关查询。

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在以下省、市的37家分行的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河北、山东、宁夏、福建、黑龙江、安徽、新疆、江苏、江西、湖北、湖南、河南、浙江、内蒙古、山西、辽宁、广西、西藏、宁波、大连、广东、四川、云南、青岛、厦门、新疆兵团、贵州、陕西、甘肃、天津、重庆、吉林、海南、青海。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访问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进行相关查询。

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全国110个城市的2700余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访问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进行相关查询。

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汕头、济南、深圳、宁波、成都、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郑州、长沙26家分行的30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或访问中国民生银行网址www.cmb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在以下55个城市的500多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萧山。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或访问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进行相关查询。

⑧.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将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长春、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95501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进行相关查询。

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将在上海市内84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962999银行客户服务电话,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shrcb.com,进行相关查询。

⑩.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将在以下5个城市中的66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泰州、无锡。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96400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南京银行网站www.njcb.com.cn,进行相关查询。

⑪.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申银万国证券将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长春、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进行相关查询。

⑫.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sc108.com,进行相关查询。

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55个主要城市的124家营业部57个服务部共181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威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tsec.com,进行相关查询。

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浮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台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的31个主要城市的7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南昌。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59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进行相关查询。

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长春、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96113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广发证券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进行相关查询。

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3个城市49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ebscn.com,进行相关查询。

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0个城市的57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福州、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⑳.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3个城市68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

申(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北京、大连、天津、沈阳、青岛、上海、无锡、杭州、深圳、重庆、广州、中山、铜陵、马鞍山、滁州、蚌埠、淮南、宿州、芜湖、宣城、六安、巢湖、安庆、阜阳、淮北、合肥、桐城、望江、怀远、庐江、全椒、天长、亳州、界首、颍上、太和、蒙城、霍山、砀山、泗县、萧县、南陵、黄山。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客服电话:400 8888 777或95578;安徽省内客服电话:96888。

(下转D6版)

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⑬.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⑮.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⑯.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